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府特教字第 09700437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府特教字第 09801966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府特教字第 09902115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90011673 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特殊教育學生享有適性教育，發展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充分發揮身心潛能，獲致最大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任巡迴輔導教師(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每人每週授課節數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所編排之節數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含專任及導師)之授課節數為每週十八節，每節四十分鐘。
- 三、專任巡迴輔導教師須接受本府派案，每人輔導之學生以十人為原則，實際輔導人數依當學期巡迴輔導需求之學生數及地區調整。
- 四、巡迴輔導以每週一至二次為原則。但可視學生需求彈性調整服務方式（包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 五、巡迴輔導課程規劃以特殊需求領域、學習上有重大困難學科、情緒及行為問題輔導為主，可視學生需求適當調整，部分專業科目應以原學校可提供協助為主。
- 六、巡迴輔導教師每次輔導後需上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記錄，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學校應上特教通報網填寫巡迴輔導教師出席狀況。
- 七、交通費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申請。
- 八、在家教育學生居住地於外縣市或就讀外縣市教養機構，不利本縣巡迴輔導者，學校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備文陳報本府。但需由設籍學校之輔導教師實施電話訪談，並做訪談紀錄，每學期至少二次，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 九、本府及學校得不定期派員查訪。
- 十、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開學前排課。
 - （二）提供輔導教師固定上課教室及教學所需之課本、教材教具等。
 - （三）學生請假時，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
 - （四）提供停車空間。
 - （五）審查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及課程計畫。